

多文化共生的社区推进条例

在江户川区，不光是在日本出生、长大的人，还有来自世界各国或地区的人们在一起生活。

出生、成长的国家或地区不同，文化和想法、生活方式也会不同。

要想所有的人都可以安心地生活，能够互相认可每个人的不同，保持自己的特色是很重要的。

在具有多样性的社区，通过在各种各样的文化背景下成长的人们互相支持，共同生活，会产生新的文化，从而作为生机勃勃的社区，发展下去。

尊重各自的文化，所有的人都作为社区的一员，共创生活。我们宣布以这样的多文化共生的社区为目标，制定了此条例。

（目的）

第一条 此条例基于《以共创生活的社区为目标条例》（令和三年六月江户川区条例第十九号）的理念，通过规定为实现尊重每个人的不同的多文化共生的社区而施行的措施（以下称“多文化共生措施”）相关的基本事项，同时明确江户川区（以下称“区”）的职责以及区民等及企业的作用，以实现任何人都可以保持自己特色安心生活的社区为目的。

（定义）

第二条 在此条例中，以下各项中所载用语的意义，依照各自在该项中的规定。

- 一 多文化共生的社区 指国籍、民族等不同的所有人，力求理解彼此文化上的不同，互相认可，建立平等的关系，作为地区社会的一员，共创生活的社区。
- 二 区民等 指在江户川区内（以下称“区内”）居住或在区内工作或者学习的人及其他在区内活动的人。
- 三 企业 指在区内从事企业活动的法人、团体及个人。

（基本理念）

第三条 推进多文化共生的社区时，以以下所载事项为基本理念。

- 一 所有的人不分国籍、民族等，应不受歧视而人权得到平等的尊重，作为构成地区社会的一员而被接受。
- 二 应形成由多样的文化培养出的知识、经验等可以得到发挥的社会。

（区的职责）

第四条 区有依照前条的基本理念，综合地有计划地实施多文化共生措施的职责。

- 2 区在实施多文化共生措施时，应努力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并尊重其意见。
- 3 区为了实施多文化共生措施，应努力采取必要的财政措施。

（区民等及企业的作用）

第五条 区民等及企业在日常生活或社会生活的各种场面，应努力配合区实施的多文化共生措施。

（多文化共生措施）

第六条 区作为多文化共生措施，实施以下所载事项。

- 一 为加深区民等及企业对多文化共生的社区的理解，实施必要的启发或宣传活动
- 二 创造促进国籍、民族等不同的人们相互理解的交流机会
- 三 由多种语言及浅显易懂的表达发布行政信息、完善咨询体制、通过推进日语教育等进

行沟通支援

四 进行生活支援，让人们不分国籍、民族等，在学校教育、育儿及福祉服务、发生自然灾害时等接受适当的援助，能够保持自己特色安心生活

五 设置及运营实施前面各项所载事项或进行联合协作的据点

六 关于多文化共生措施的调查研究及其他江户川区长承认有必要的事项

（完善推进体制）

第七条 区为了推进多文化共生的社区，应与区民等、企业及相关机构协作，完善必要的体制。

（应对变化）

第八条 区为了应对将来的环境及社会情况的变化，按照需要对此条例的内容进行修改。

（委任）

第九条 除此条例规定的内容以外，关于施行条例所必要的事项，由江户川区长另外规定。

附则

此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